

安徽新华学院人事处文件

皖新院人〔2023〕17号

关于开展2023年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 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部门：

按照《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3年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皖教秘人〔2023〕58号）要求，现就做好我校2023年高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请认定对象

在我校承担一年以上教学任务（以教务处下达的教学任务书为准）的正式在岗工作人员（包括实验实训、实践教学人员等）。

二、申请认定条件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规定的义务，恪守职业道德，严守社会公德。

（二）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规定大学本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三）申请人必须具备承担教育教学工作所必须的基本素质和能力，具体包括：

1. 身体条件要求

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无传染性疾病，无精神病史，适应教育教学工作的需要，并按照《关于修订安徽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标准及办法的通知》（教秘人〔2004〕56号）和《关于进一步做好教师资格认定体检工作的通知》（皖教师〔2011〕1号）进行体检并合格。申请人员需根据《安徽省教师资格认定体检表》规定的体检项目，经指定的二级以上医院进行体检并合格。

2. 普通话水平要求

普通话水平应达到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颁布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二级乙等及以上标准。

具有副高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者，普通话水平免于测试。

3. 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

具备承担教育教学工作所必须的基本素质和能力。申请人需按照《安徽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办法与标准》接受测试并达到合格标准。

具有副高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者，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免于测试。

4. 岗前培训合格要求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共安徽省委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明确规定：“严格教师职业准入，将新入职教师岗前培训和教育实习作为认定教育教学能力、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的必备条件。”今年，申请高校教师资格的人员，须提供教育部组

组织的高校新入职教师国培示范项目培训合格证书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高校新入职教师岗前培训合格证书。

三、认定工作时间及流程

1. 网上报名（6月15日-6月18日）

请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登录“中国教师资格网”

（www.jszg.edu.cn）进行网上注册、报名。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请务必仔细阅读操作流程，并按要求填报**）。

2. 现场确认（6月19日-6月21日）

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现场审核确认（科研楼317办公室）。

请申请人将确认材料装订成册（封面要求及确认材料见附件1）。

3. 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6月27日-7月5日）

具体测试形式及时间、地点OA另行通知。

4. 校内公示（7月6日-7月12日）

学校将审核通过人员材料在校内公示，公示期7天。

5. 材料上报（7月13日-7月14日）

学校以公文形式上报我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情况。

6. 审核与颁发证书（8月-9月）

经省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审核，符合法定认定条件者颁发高校教师资格证书，2023年9月集中验印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

四、体检安排

1. 持《安徽省教师资格认定体检表》（到人事处领取，贴1寸白底照片并填好相关信息加盖人事处公章），在指定时间内体检，体检

费 170 元/人，费用自理。体检结果由人事处统一领取，体检费用在体检时由体检中心收取。

2. 体检时间：6 月 15 日-6 月 20 日（上午 8:30-10:30，周日休息），由本人自行到指定地点体检。

3. 地点：合肥市第三人民医院健康体检中心（包河区望江东路 204 号）。

4. 联系电话：0551-63672046。

5. 温馨提示：申请人体检前 1 天饮食以清淡为主，体检当日早晨尽量空腹。

五、其他要求

1. 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是一项严肃的工作，学校将加强对本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组织领导，结合疫情防控和学校工作实际，明确责任，统筹兼顾，严格管理、精心组织，在确保安全的基础上，稳妥开展认定工作。

2. 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本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指定专人负责，严格认定条件和程序，严禁弄虚作假，确保年度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规范实施。

3. 对有《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相关条款规定情形，需要做出撤销、丧失教师资格处罚决定的持证人员，学校将依法收缴持证人员教师资格证书、教师资格申请表，并将学校处分决定等相关材料上报省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

4. 申请人的人事档案需在学校名下统一托管。

5. 兼课教师请以课程归属单位统一申报。

6.6月16日上午11点前,请以部门为单位将《2023年安徽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申报人员基本信息一览表》(详见附件2)纸质版1份(部门负责人签字并加盖部门公章)报人事处徐梦蕊老师处(科研楼317办公室),电子版同步发送。请今年参加认定的申报人加入钉钉群:800006913。

其他未尽事宜,请咨询人事处徐梦蕊65872029。

附件:

- 1.2023年安徽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申请人网上报名操作流程及现场确认材料清单
- 2.2023年安徽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申报人员基本信息一览表

